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、4号机组扩建工程（2×1000MW）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粤环审〔2018〕234号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、4号机组扩建工程（2×1000MW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和汕尾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、4号机组扩建工程（2×1000MW）选址位于汕尾市陆丰湖东镇。现有工程主要包括建设1、2号机组（2×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），同步建设10万吨级运煤专用码头、3000吨级大件运输码头各一座。本次扩建工程主要包括新建3、4号机组（2×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），配套2×2708t/h锅炉，建成后，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共有4×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

下，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并配套建设烟气脱硫、脱硝及除尘装置。锅炉烟气中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及汞及其化合物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23-2011）表 1 新建燃煤锅炉及《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（2014-2020 年）》（发改能源〔2014〕2093 号）相应限值，烟囱高度不低于 240 米。

采用封闭煤场，并对物料输送系统采取粉尘控制措施，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，优化设置给排水和回用水系统。海水淡化系统浓盐水随温排水排入南海，其他废污水经处理后回用。

厂区应采取合理防渗措施，避免对区域土壤、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采用低噪音设备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声环境功能

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除灰渣系统采用灰、渣分除方式。灰、渣、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。废脱销催化剂、废树脂、废矿物油、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。脱硫污泥及蒸发结晶盐暂按危险废物管理，运行后进行危险性鉴别，根据鉴别结果，按照相应要求进行管理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。

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以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18599-2001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）的要求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。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、水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

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装置，并与环保部门联网。

(七)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八) 本项目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982 吨/年、1199 吨/年以内。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核拨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2018 年 8 月 15 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卫生计生委、统计局，汕尾市环境保护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15 日印发
